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华贸院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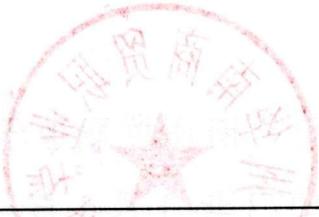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1日

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

抄送：南博集团 发：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3年3月1日印发

附件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教指委）。

第二条 校教指委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的专家机构，校教指委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为规范校教指委的工作，发挥其在把握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，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校教指委由行业企业专家和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律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，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

校教育发展的专家教授、学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校教指委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设置。

第五条 校教指委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15 人。由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、教学科研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、其他委员不少于 13 人，其他委员中校外同类高校人员 1-2 人，行业企业人员 2-3 人。

第六条 校教指委委员由学校按规定选聘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校教指委可在必要时对委员补聘或解聘。

第七条 校教指委设秘书处，负责校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的组织和安排，并根据校教指委工作计划和主任委员的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。秘书处设在教学管理部门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校教指委工作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，认真学习研究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文件，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规律，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，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对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、审议、指导、评估和考核。

第九条 校教指委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决策我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学校人才培养规格定位，确保学校

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高职教育发展的总要求，研究和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对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人才培养规格设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指导学校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规划和教材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，指导专业建设的过程，确保学校专业建设改革不断深入，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，以专业建设品牌创学校品牌。提供专业建设规划的咨询、论证和审议；研究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、调整和修订原则，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提供指导。

（三）指导制订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，研究制订教师教学工作考评标准及考评办法，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研究、论证和审议，并指导实施。

（四）对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评审，对更高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审议、指导和推荐；按照规定程序，参与对校级教学成果的评审、验收和鉴定工作，审议、指导和推荐更高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。

（五）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；负责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的组织和评定工作；指导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。

（六）对学校实践教学条件建设规划提出指导意见和建

议；指导和监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

（七）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调研与咨询，调研行业和企业对学校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实践教学、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。

（八）深入课堂了解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情况，提出改进课堂教学的意见，研究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校教指委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讨论决定问题可以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。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校教指委做出的决议，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，并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才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校教指委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。秘书处应在会前进行认真准备，以提高议事质量，会后应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主持校教指委全体会议，研究重大问题；校教指委临时会议研究专题事项，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校教指委形成的决议决定，由主任委员签发，副主任委员负责监督执行、指导实施和检查评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华贸教字〔2020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期间，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，导致本条例有关条款与新规不符的，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条例进行修订。